

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仁和分院
食堂经营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杭州璟弘餐饮有限公司

经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仁和分院（以下简称甲方）食堂经营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项目编号 YHZFCG-YS-2022-00398），杭州璟弘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标。经评定，乙方杭州璟弘餐饮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职工食堂餐饮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一、履约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獐山路 8 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定为壹年，即自 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

三、服务内容、要求

仁和分院职工约 200 人，乙方需提供早、中、晚餐。还须包含健康体检人员早餐，2022 年体检人数计划为 3.6 万人。全年度为分院本部提供一日三餐，全年度为下属服务站提供盒饭制作，配送服务（当天饭点制作，热菜热饭），包括节假日，无歇业时间。合同总价 995000 元。

序号	内 容	要 求	备 注
1	早餐	每日提供两种及以上早餐，不超过 5 元/份，职工自付。另免费提供白粥及 3 种以上配菜。	

2	中晚餐	中晚餐提供 2 荤 2 素 4 菜，餐标：16 元/餐/人。荤菜每样不少于 200 克，素材每样不少于 100 克。夏季提供汤水。	以实际就餐次数结算，16 元/餐。
3	临时加餐	遇公务接待等情况，根据清单按需提供，及时供应。	以实际就餐费用结算。
4	服务站	全年度无歇业为下属服务站提供盒饭制作及就餐服务。	
5	体检人员 早餐	提供农民体检、退休人员体检等早餐，含面包或馒头、牛奶、鸡蛋等，具体与采购方确定为准。	以实际发生次数结算，5 元/人次。

四、就餐模式及餐费标准

乙方提供早中晚餐，早餐不超过 5 元/餐，职工自付，免费提供白粥、配菜。中晚餐提供 2 荤 2 素 4 菜。如有临时加餐等特殊情况另算。如甲方有业务招待用餐或会议活动用餐，应提前一天将用餐人数、时间、备餐方式和餐费标准告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的标准配菜，拟定菜单，经甲方同意后备菜。如遇特殊情况有临时加餐的需要，乙方也应当积极配合。

五、供餐时间

早餐、中餐、晚餐的就餐时间由甲方提供。如个别员工因工作延误进餐时间，乙方有义务保持饭菜的热度以方便延后用餐员工的就餐。如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就餐人数、就餐时间，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

六、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在 100 分－80 分不扣款，考核在 79 分－70 分之间的按该项金额 90% 支付，考核在 70 分以下的按该项金额 80% 支付，扣减金额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应付乙方餐费中结算。

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正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乙方开具

的发票符合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重新开具正规发票：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开具发票种类、发票信息等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提供正规发票或重新提供后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场地和厨具。
2. 甲方免费提供水、电，燃料费由乙方承担。
3. 甲方管理人员有现场取证的权利，乙方应予以配合、协助进行质检工作。
4. 甲方有维持就餐秩序、并教育员工遵守食堂规章制度的义务，甲方员工应尊重乙方食堂工作人员。
5. 甲方有权对乙方膳食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乙方食品卫生、安全、服务质量等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可以立即向乙方反映，限期整改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甲方食堂的经营及管理，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员工提供供餐服务。
2. 乙方应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供应膳食和管理，确保所供食品的质量与卫生。
3. 乙方员工在食堂工作时，须穿工作服、佩戴口罩、手套、文明礼貌，保质保量，按标准提供服务。
4. 乙方在采购原材料时要严格遵守食品安全规则。
5. 乙方食堂工作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乙方全部食堂工作人员购买包含工伤险种的社保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自行承担食堂工作人员的全部工资、加班费、保险费等。乙方工作人员不属于甲方

编制，不享受甲方待遇，发生工伤、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

7. 乙方食堂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有关甲方的情况，应当履行保密义务。
8. 乙方在经营食堂期间必须严格遵照《餐饮服务卫生管理办法》标准操作，遵守上级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食堂物业进行非法活动。
9. 乙方应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如乙方工作人员在食堂中所发生的工商事故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责乙方在食堂中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因甲方引起的除外），并追究乙方造成事故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乙方工作人员须餐后认真清洗食具并消毒，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

10. 乙方如因制作食品的需要必须添置用具用品的，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采购，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甲方提供的用品用具，合同期满后应当交还全部物品。
11. 经营期间，乙方有权自主聘用、调用食堂厨师及工作人员。
12.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如食物中毒、使用违禁物品等，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乙方不得在甲方提供的区域内对外经营，只对甲方内部职工提供就餐。
14. 乙方须做好食品留样，并做好相关登记工作。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信守合同条款，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更改、解除合同，如需修改，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后，方可修改本合同，但须提前一个月相互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

1. 节假日乙方照常为甲方职工提供用餐服务，如需加餐，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
2.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前准备好的餐品，在甲方未提前告知的情况下临时取消，由甲方相应承担损失。

十、合同终止

乙方在进入甲方食堂工作后，未能达到甲方的各项标准要求，甲方员工提出强烈反对意

见(甲方民意调查结果连续 2 次以上满意度 $\leq 60\%$),经双方确认后,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一切与本合同有关而发生的争议, 如果双方无法协商解决, 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联系方式

甲方: 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仁和分院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獐山路 8 号

联系电话: 0571-86396750

乙方: 杭州璟弘餐饮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有良

联系电话: 13735483209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永泰村钟家塘 30 号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 可另行附文作以补充, 附文与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本合同壹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公章) :

法定 (或被授权) 代表人

(签字) :

地址: 瓶窑镇羊山湾街 8 号

电话: 1333615789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瓶窑支行

税号: 12330110470390322G

账号: 1905060104000130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

法定 (或被授权) 代表人

(签字) :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永泰钟家塘 30 号

电话: 13735483209

开户银行: 余杭农村商业银行仁和支行

税号: 92330110MA2BR9XH1D

账号: 20100019268386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